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购买冀中集团持有的华北制药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所拥有的下属章村矿、显德汪矿和陶一矿的相关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和现金作为对价，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集团”）持有的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制药”）2.5 亿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并与冀中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上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内容及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冀中集团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就相关议案

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以华北制药股票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且不低于该算术平均值。以上述计算方式为基础，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认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6.48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计 16.2 亿元，最终价格以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数额为准。

根据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置出资产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40,097.64 万元；据此拟定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0,097.64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河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置出资产评估值为准。

本次交易中标的股份及置出资产的上述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方式公平合理。

4、就本次交易置出资产评估所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

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置出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工作符合法律法规、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

5、公司就本次交易与冀中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次交易尚需河北省国资委和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同意；且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经河北省国资委备案。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史际春 戴金平 杨有红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